

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和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及中共韶关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的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全面总结和推行脱贫攻坚期间积累的成功经验，推进全县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机制更加健全，完善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申报方法，完善防贫监测和帮扶信息平台数据信息，为定期开展监测风险排查和情况分析研判及通报提供数据支撑。健全完善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帮扶机制，部门职责任务分工明确，共同推动工作落地见效。通过调整优化帮扶政策，强化事前帮扶，提前采取有针对性的帮扶措施防止返贫致贫，及早发现问题，及时制定和落实帮扶举措，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期间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监测对象

以家庭为单位，监测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户，重点监测其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状况等风险。重点关注大病重病和负担较重的慢性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和3级、4级精神残疾人及智力残疾人、失能特困老年人口等特殊群体家庭。

三、监测范围

以2020年我省相对扶贫脱贫标准(人均可支配收入9060元)为底线，从2021年开始至2025年，每年按上一年省公布的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的1.5倍以下(2020年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1.5倍取整数为9600元)的易返贫致贫人口纳入监测围。

四、优化监测方式

在原返贫预警动态监测机制的基础上优化监测方式，健全监测对象快速发现和响应机制，细化完善入户走访、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热线信访等方式方法，互为补充、相互协同。

(一) 入户走访排查

坚持定期全面排查与实时重点发现相结合，县乡村振兴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集中“回头看”排查工作。动员组织镇村干部深入群众家中走访，随时关注、主动了解农户基本生活等是否存在困难，及时发现返贫致贫风险。

(二) 农户自主申报

进一步加强政策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引导困难群众通过镇村“一门受理”服务窗口，或手机 APP、微信小程序等客户端，帮助其办理自主申报。在基层上报方面，充分发挥制度优势，依靠镇村干部、驻镇帮镇扶村干部、乡村网格员等基层力量，将走访发现需要救助帮扶的困难群众，及时建立台账并在信息平台上报。

（三）部门筛查预警

加强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和对接，充分利用先进技术手段提升监测准确性，乡村振兴部门进一步加强与教育、民政、人社、住建管理、水务、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医疗保障、残联等部门数据比对共享，及时将预警信息分类反馈镇（街道）核实，分析研判返贫致贫风险。

（四）信访信息处置

注重利用媒体、信访、12317 等平台，拓宽风险预警渠道，及时掌握分析媒体、信访等方面信息，规范处理返贫致贫风险预警信息，通过分析、调查和研判将有潜在风险的困难对象纳入返贫致贫人口监测范围。

五、严格监测程序

依托省防贫监测信息系统，补充监测对象农户承诺授权和民主公开环节等程序，进一步完善返贫致贫人口监测程序。

（一）确认监测对象

监测对象确认前，农户应承诺提供的情况真实可靠，并授权查询家庭资产信息。村级民主评议并公示后，镇（街道）组织对农户家庭情况核查，符合条件的监测对象由镇（街道）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核认定。监测对象经县乡村振兴局审核认定后，镇（街道）要组织将监测对象信息录入到省防贫监测信息系统，同时做好监测对象的帮扶项目规划，并报县有关项目主管部门，落实扶持政策 and 扶持资金。

（二）监测对象跟踪联系

监测对象确认后，镇（街道）、村两级应安排监测联系人跟踪帮扶情况，完善监测对象定期采集信息，推动帮扶项目落实，完善帮扶措施评议公示等程序，并持续做好省防贫监测信息系统录入工作。监测联系人根据监测对象风险变化情况调整帮扶措施，把握帮扶措施成效，判断返贫风险是否已消除。对收入持续稳定、“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持续巩固的监测对象，可视为风险消除；对风险消除稳定性较弱，特别是收入不稳定、刚性支出不可控的，应在促进稳定增收等方面继续给予帮扶；对丧失劳动能力的，继续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三）动态风险消除

监测对象达到风险消除标准后，监测联系人报村级汇总，村级开展民主评议并公示，报镇（街道）开展风险消除验收，验收通过后由镇（街道）报县乡村振兴局审批。在县级批复后，镇（街

道)要及时组织将省防贫监测信息系统中监测对象信息作“风险消除”标注。

六、完善帮扶政策

(一) 强化政策支持

坚持预防性措施和事后精准帮扶相结合,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现行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对有需要帮扶的监测对象,相关部门在行业政策、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6·30 扶贫济困日”社会捐赠资金等政策资金方面,予以优先支持,确保政策不断档、工作不脱节。其中,对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和新识别的低收入人口,属于有劳动能力的,采取产业带动、就业扶持、技能培训、小额信贷、增加公益性岗位数量等发展类政策措施,支持其发展产业、转移就业,通过劳动增收致富;属于无劳动能力并符合条件的,落实好教育、民政、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

(二) 强化分类施策

根据监测对象的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开展针对性帮扶。在风险类别上,对风险单一的,实施单项措施,不硬性要求叠加帮扶措施,防止陷入福利陷阱;对风险复杂多样的,因户施策落实综合性帮扶。在发展需求上,按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开展分类帮扶。其中:对有劳动能力的,由乡村振兴部门统筹实施开发式帮扶,促进稳定增收;对无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

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由民政部门按政策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做好兜底保障；对内生动力不足的，由教育、人社等职能部门持续开展扶志扶智，激发内生动力，增强发展能力。

（三）强化社会帮扶

继续发挥对口帮扶、定点帮扶和扶贫济困日活动等制度优势，动员社会组织、扶贫志愿开展助学助教、医疗义诊、养老助老等服务，多渠道筹措社会帮扶资金，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对监测对象持续的帮扶。

（四）防止规模性返贫

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五年过渡期间，各镇（街道）要实时监测防范因病因残致贫风险、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致贫风险、新增住房不安全风险、新增饮水不安全风险、就业不稳定减收风险、乡村产业失败风险、政策不衔接引发风险、扶贫资产监管不善风险、小额贷款逾期风险等“九大类型”风险，重点防范大宗农副产品价格持续大幅下跌、农村劳动力失业明显增多、扶贫资产流失、乡村产业项目失败等突出问题的发生，发现并解决因工作、责任、政策落实不到位造成的返贫现象，及时排查预警区域性、规模性返贫风险，科学制定防范措施，落实帮扶举措，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七、强化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严格落实部门联动、镇村抓落实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责任制，建立快速响应、精准帮扶机制。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对全县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负总责。县教育、民政、人社、住管、水务、农业农村、卫健、应急、医保、残联等相关行业部门要加强对镇（街道）的业务指导，督促政策落实到位。各镇（街道）要落实主体责任，充实保障基层工作力量，做好监测帮扶工作。县乡村振兴局要履行牵头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防贫监测对象信息预警、数据比对和行业帮扶，共同推动政策措施落地见效。

（二）加强部门协作

健全防止返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加强相关行业部门数据共享，在相关行业部门数据与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暂未联网期间，做好“两不愁三保障”相关数据信息比对。其中，乡村振兴部门负责定期将原建档立卡“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的监测和帮扶信息推送民政部门；民政部门牵头负责低收入人口的识别和动态监测，定期将监测和帮扶信息反馈到省乡村振兴信息平台中的“防贫监测”子系统，通过大数据比对等手段，及时预警发现可能需要救助帮扶的低收入人口。乡村振兴部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定期研判规模性返贫风险隐患，研究制定帮扶措施，督促指导各镇（街道）抓好落实。

（三）严格考核评估

将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与帮扶工作纳入过渡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评估、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范围，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加强监督检查，及时解决突出问题，对弄虚作假、失职失责，造成规模性返贫的，严肃处理，追究问责。要利用好省防贫监测等信息平台资源，避免重复填表报数采集信息，减轻基层工作负担。

